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WEI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股	5	155,533,496	58.1471	398	2,738,685	1.0239	403	158,272,181	59.1710
H股	1	6,959,800	2.6020	-	-	-	1	6,959,800	2.6020
合计	6	162,493,296	60.7491	398	2,738,685	1.0239	404	165,231,981	61.7730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82,700股，A股股本为240,734,400股，H股股本为26,748,300股

2、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57,753,121	99.6720	502,160	0.3173	16,900	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	7,535,521	93.5557	502,160	6.2345	16,900	0.2098
		H股	6,519,800	93.6780	440,000	6.3220	-	-
		全体股东	164,272,921	99.4196	942,160	0.5702	16,900	0.01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赵明清、杨冬田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